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

桂环人字〔2014〕7号

环境保护厅关于陈继波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陈继波同志任环境保护厅重金属污染防治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从2013年7月算起），免去其环境保护厅污染防治处处长职务；

顾湛琦同志任环境保护厅重金属污染防治处副处长，免去其环境保护厅污染防治处副处长职务；

陈祖芬同志任环境保护厅污染防治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其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处副处长职务；

田雷同志任环境保护厅污染防治处副处长，免去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副处长职务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4年2月11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抄报：厅长、副厅长，总工程师，纪检组长，巡视员、副巡视员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4年2月12日印发